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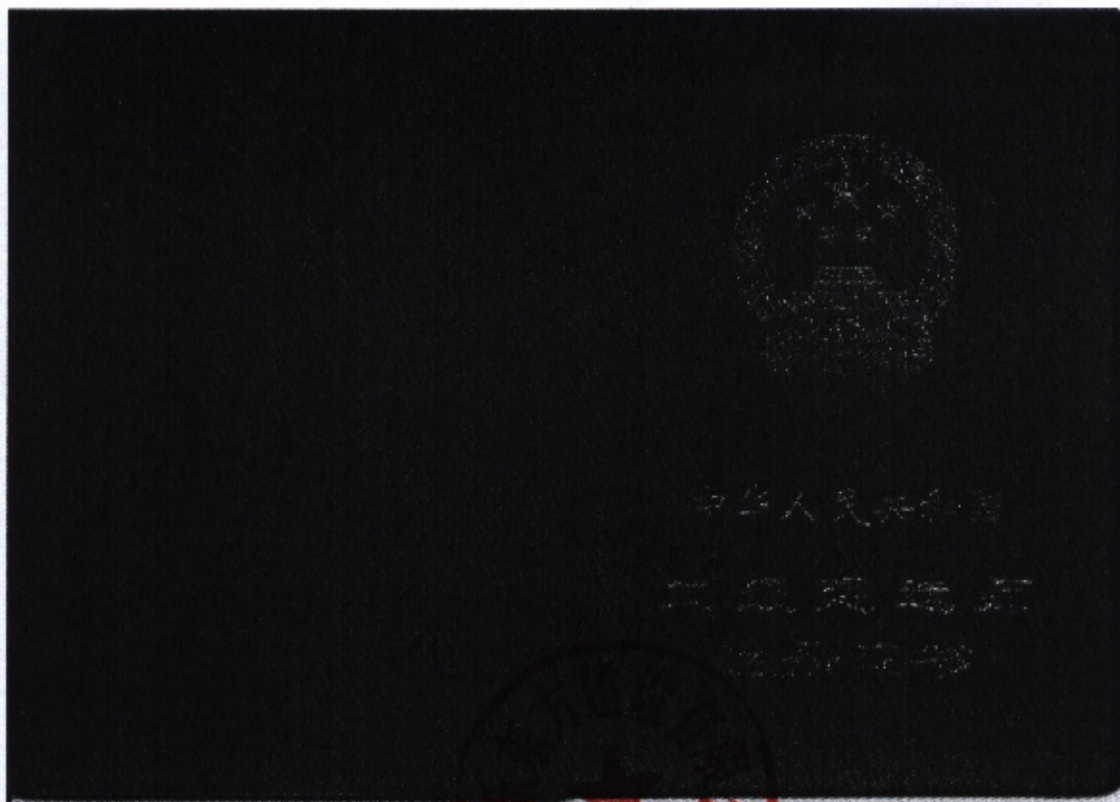
汕头市安居工程94亩（长兴苑一区廉租住房公租房）项目南侧道路（长兴北街）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邱传荣（盖章或签名）

2015年12月 10日



本证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邱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07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雄茂建设有限公司
 Employer

资格证书编号 GD012639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31442062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43680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Issu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注册记录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企业名称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粤24430412062

2015年12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Remarks



说明

1. 本证书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办理补发手续。
2. 持证人在所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前, 如需继续执业, 应按规定提前向注册机关申请延续注册。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或收缴此证。
4. 本证书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后无效。

1. The certificate is for evidenc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registered constructor and should be in due custody of the holder.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to that effect and apply for a replacement.
2.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to the issuing authority for the renewal of a registered specialty befor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alty, if and when the holder intends to continue his practice of this specialty.
3. No authority or individual should be allowed to illegally withhold or keep seized the certificate.
4.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use of the holder only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able. It shall become null and void when altered or erased.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8382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邱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7198704070315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1-25

有效期至 2018-11-24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5-12-9

(一) 投标函

致：汕头市安居工程发展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安居工程 94 亩（长兴苑一区廉租住房和公租房）项目南侧道路（长兴北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小写）：2708689.32 元报价（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04个日历天）、按质（质量标准：合格）、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照中标价的10%提交履约保函并由法定代表人与业主签署施工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5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15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一份施工组织方案。

9、我方承诺：承接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我方承诺我单位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邱程），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11、我方承诺：我方自行向有关部门报批交通组织方案并保证通过，其设施和人员费用由我方自行负责。

投标人（盖章）：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2015年12月10日



收款收据

池府建
字

No. 0194212

2011年12月2日

付款单位	广东新泰万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	
摘要	收泗头市安居工程9千亩(长兴苑一期)廉租住房和公租房顺昌路侧道路(长兴北街)工程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第二联：交款人





支付业务回单 (付款)

回单凭证

交易日期: 2015-12-01

交易流水号: 31355201512010706230483313000000

付款人账号: 1701014170009555

收款人账号: 44001653101050611436

付款人名称: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付款人开户行: 1701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10558603101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财政大楼分理处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万元整

(小写)50000.00

银行附言:

客户附言:安居工程94亩项目南侧道路工程投标保证金

记账流水号:565CB2A0F14F05F0E1008000C500204E

借贷标志:借 钞汇标志:钞户 现转标志:转账

电子凭证号:9800000001798

登录号:1701014170009555

网点编号: 1701

客户验证码:80003357084105007d 柜员号:17011001

打印状态:正常

打印方式:自助 打印日期:2015-12-07 16:16:21

